

##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稱	「城中城大火之國家賠償救濟程序」公聽會
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12 時
地點	本會 3 樓第 2 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共同主持人	陳議員麗娜、李議員眉蓁、李議員亞築、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蔡議員武宏、鍾議員易仲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一、高雄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制局</li> <li>2. 社會局</li> <li>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li> <li>4. 消防局</li> <li>5. 衛生局</li> <li>6. 工務局</li> </ol> <p>二、專家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廖義銘</li> <li>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授兼院長劉維群</li> <li>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講師張宗隆律師</li> <li>4. 嘉南藥理大學教授余元傑</li> <li>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li> </ol> <p>三、本會全體議員</p>
公聽會議 題緣起及 探討議題	<p>壹、議題緣起：</p> <p>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3 人受傷慘劇，這不僅是 25 年來全台傷亡最慘重的大火，同時也是高雄有史以來最慘烈的火勢。外界質疑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盡監督之責，高雄市政府難免要為此負起責任。若確係如此，那麼災民是否可循法律途徑提出國賠救濟？</p> <p>城中城大火案肇事真相仍未釐清，連日來議員質詢發現更多局處權責不清、互踢皮球、法律條文起爭議、行政有疏失的地方。據副市長林欽榮所言，市府自 2019 年起就到當地做消防安檢，但因當地是私人財產，又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以在被柵欄阻隔、不得其門而入後，就悻悻然離去，最近一次安檢更是火災前的 10 月 12 日。此外，「城中城」使用執照記載，該大樓 7~11 樓使用執照明明是辦公室用途，卻私下改為套房使用，高雄市政府卻長年視而不見，後來更在陳菊市長任內將其就地合法。</p> <p>如果消防安檢能夠徹底檢查，市府能提早發現城中城</p>

內部的破敗與危險景象，在公權力介入後加以強制改善，火災災情是否會有所改善？又或者市府對使用用途私下變更之事發揮公權力，依據《建築法》強制應負責之人出來處理，「城中城」的傷亡相信應會有所減輕。因此，市府於日常管理、消防安檢、建築公安檢查、管理委員會組成等問題上，是否有責任？如果是因高雄市公務員廢弛職務，導致高雄人民生命財產受到損害，那麼災民是否有尋求國賠的可能？如果有，災民又應循何種途徑尋求國賠？藉此公聽會希望能集思廣益，為災民爭取最大之權益。

## 貳、討論題綱

(一) 公務員作為不作為是否構成國賠要件？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檢視市府對「城中城」相關管理作為，市府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怠於執行職務」而構成國家賠償要件之處？

(二) 災民如何申請國賠？

「城中城」大火若符國賠要件，由於災民多數為弱勢民眾，也無管委會，如何進行國賠申請程序？國賠審議過程、成案機率有多高？社會應如何予以協助？

(三) 除國家賠償程序，災民還可主張哪些權利救濟？

除國家賠償途徑，災民所受生命財產損失是否尚有可歸咎於公務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處？有哪些法律途徑可以救濟「城中城」受害者權益？

## 參、議程：

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10：40—11：10	學者專家發言
11：10—11：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11：50—12：00	主持人結論

## 備註

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二、出席人員請貴機關准予公(差)假。